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7/Add.14
1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临时及非常费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问题的报告(A/C.5/50/30)。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旨在使秘书长能够在某些情况下支付紧迫性质的开支,而不必再征求大会就此做出决定。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中详细载述了关于这一程序的历史背景情况。

3. 秘书长报告的第3段至第10段简要概述了关于支付临时活动费用的现行程序。秘书长已被授权承付其费用的活动如下:

- (a) 经他证明,由他本人主动采取的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活动;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和平以外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所作决定的活动;

- (c) 满足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活动的紧急需求；
- (d) 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的临时活动；
- (e) 大会核准的临时活动。

4. 秘书长自己的权限，即每年最高共达500万美元，目前可以用来支付上述(a)、(b)和(c)项活动的费用。

5. 由于报告第11至20段概述的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决定今后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应反映下列各点：

- (a) 两年期中任何一年内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1(a)段为经他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承付的款项将增至700万美元；
- (b) 秘书长将获授权，在无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一年内承付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款项用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的紧急需求，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6. 尽管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1至20段中提出了理由，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改变目前程序的理由尚不充分。例如，近年来不断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总支出，1994-1995年似乎达到了顶峰，1994年为32亿美元，1995年约为29亿美元；目前1996年预计为15亿美元。咨询委员会还指出，过去曾把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应用于非临时性而实际是持续进行的若干活动。例如，咨询委员会在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A/50/7/Add.2)中指出，该项决议的目的并不在于给付设立持续性职位的经费。

7.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管理秘书长拥有的权力方面适当规划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它整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开会，全年都可进行联系。为此原因，加上上文第6段所述原因，咨询委员会认为，承付授权应保持在500万美元的水平上。然而，咨询委员会建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1(a)段中授权的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紧急需求的款项，这些款项“将在咨询委员会赋予承付权

力或在大会核可时回归入有关维持和平预算”(A/C.5/50/30, 第22段), 从而补足秘书长所拥有的承付授权水平。关于一个相关的问题, 秘书长同国际法院协商后, 可参照国际法院目前的预算做法, 审查该决议第1(b)段的规定。

- - - - -